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至 10%）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微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巽鑫投资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中微公司股份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62826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711850.649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1850.6495 万元
合计		100	711850.6495 万元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晓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
邹非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
白晓飞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微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	9.2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中微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微公司总股本为534,862,237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数量为93,337,887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1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数量为62,614,484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9.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从534,862,237股增加至615,091,572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45%被动稀释降至15.17%。

2、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15,091,572股变为618,198,523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17%被动稀释降至15.10%。

3、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41,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93,337,887股减少至80,996,822股，持股比例由15.10%降至13.10%。

4、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18,198,523股变为626,145,307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3.10%被动稀释降至12.94%。<sup>1</sup>

5、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13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2,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80,996,822股减少至68,473,916股，持股比例由12.94%降至10.94%。

6、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9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9,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期间，2026年4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26,145,307股变为626,917,810股，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集中竞价及被动稀释造成的权益变动完成后，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68,473,916股减少至62,614,484股，持股比例由10.94%降至9.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微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sup>1</sup>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于2025年1月10日公布实施，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相关股东在触及或者跨越5%整数倍时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巽鑫（上海） 投资有限公 司	12,522,906	大宗交易	2025-09-22/2025-11-13	236.22-289.22
巽鑫（上海） 投资有限公 司	5,859,432	竞价交易	2026-02-11/2026-04-09	300-376.19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	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3,337,887 股 持股比例：17.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0,723,403 股 变动比例：7.46% 变动后持股数量：62,614,48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年6月30日-2026年4月9日</u> 方式： <u>被动稀释、竞价交易、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